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之間配售協議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以書面形式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配售代理發出兩個星期的事先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故此，終止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成本或損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配售債券或產生任何利息、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或費用。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